

固体

固体




JAC江淮汽车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: AQ2022-CG-028

##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甲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乙方: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

签订时间: 2022年2月22日

#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340121004

法人名称: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菊林

住所: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

经营设施地址: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利用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

废包装桶 (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-249-08 和 HW49 其他废物 900-041-49)。

核准经营规模: 21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

### 说 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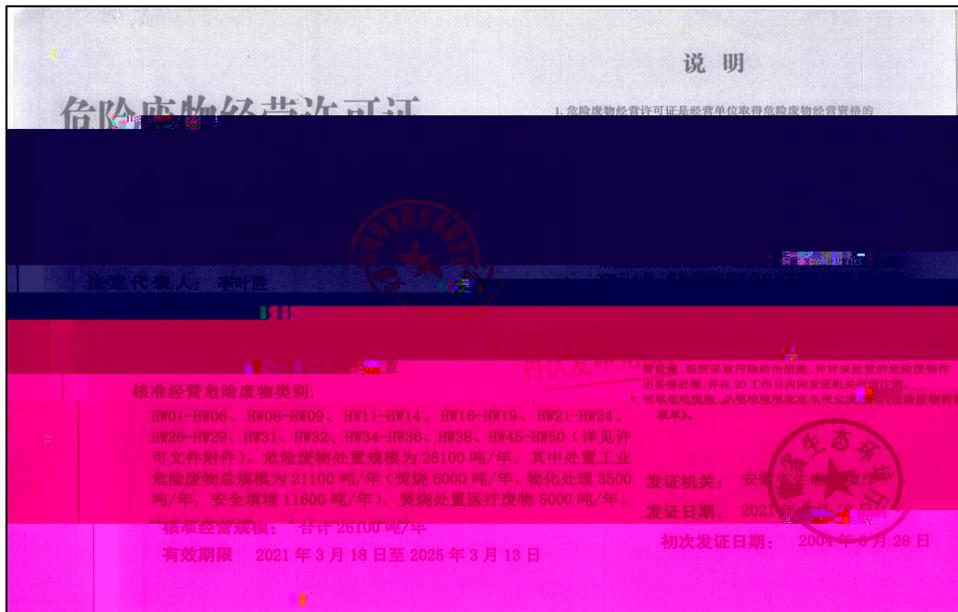
1. 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许可
3.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4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
5.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
7. 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
8.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9. 请办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
10. 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
11. 20%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
12. 经营许可证。
13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
14.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
15. 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16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
17. 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
18. 妥善处置,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19. 出售危险废物,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
20. 联单》。

机关: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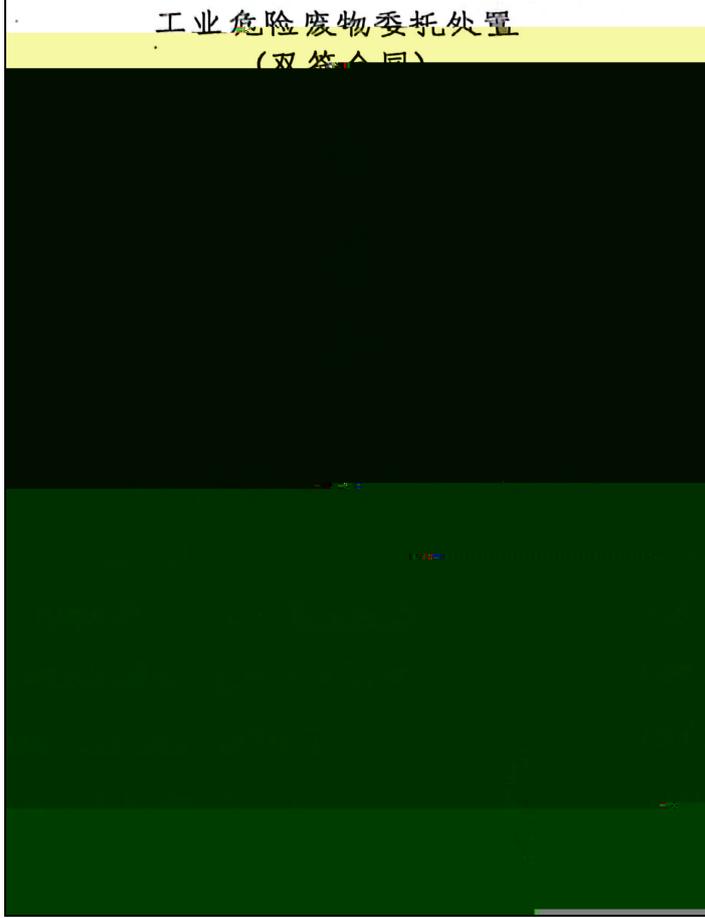
发证日期: 2021年2月5日

发证日期: 2014年7月1日

初次



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
(双签合同)

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340124002  
法人名称: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王守林  
住所: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 
经营设施地址: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 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

HW01、HW02、HW03、HW04、HW05、HW06、HW07、HW08、HW09、HW11、HW12、HW13、HW14、HW16、HW17、HW19、HW21、HW22、HW23、HW24、HW26、HW29、HW31、HW32、HW33、HW34、HW35、HW38、HW39、HW40、HW45、HW46、HW47、HW48、HW49、HW50 共计 36 大类、272 小类,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。其中焚烧处置 2.64 万吨/年(含医疗废物 1000 吨/年)、物化处置 6.62 万吨/年。

核准经营规模: 9.26 万吨/年  
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
发证日期: 2021 年 6 月 1 日  
初次发证日期: 2021 年 6 月 1 日





合同编号: AMS20 第 号

# 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



甲 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签订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

签订时间: 2022.10.10

\*请认真阅读本合同, 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, 不可涂改, 无需填写项请用斜杠划去。

## 说明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340142001  
法人名称: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杨明  
住所: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统一路11号(东经117°51'41.11", 北纬31°51'41.11")

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



###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: AQ2022-CC-0011

委托方(甲方)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地址: 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东南侧的厂房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800MA2MR1PGXP

受托方(乙方): 安徽皖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76467596875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。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,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# 第一条、废物处置内容、标准、方式及价格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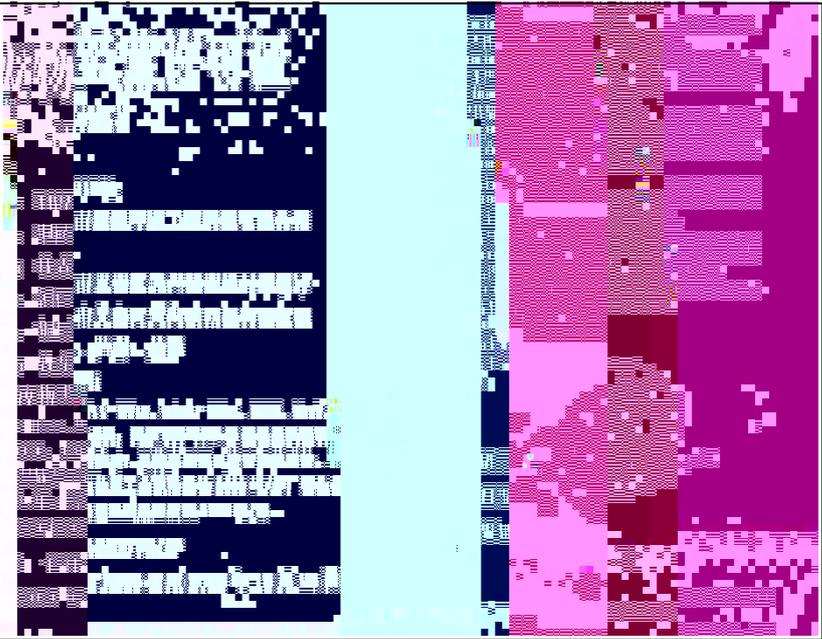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年预计量(吨)	处理方式	处理单价(元/吨)	备注
1	磷化污泥	HW17	336-055-17	25	填埋	2050	以实际发生为准
2	磷化渣	HW17	336-055-17	15	填埋	2050	以实际发生为准

#### 第二条、甲方合同义务:

- (一)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,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(征得乙方同意下,甲乙双方协商处理);
- (二) 废物的包装、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;
- (三)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,并负责装车,包括提供装车工具、平板等;
- (四) 甲方应将各批次废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重量、危险特性、其他危险物,以及危废

# 危

编  
法人名  
法定代  
住  
经营设施  
核准经营  
核准经营  
HW01-HW06  
HW45-HW50  
产生的未以  
置医疗废物  
废物 3800 #  
核准经营  
有效期限



## 二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1. 1

1. 1. 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

1. 1. 1. 1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1. 1. 1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2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1. 1. 3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4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1. 1. 5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6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7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1. 1. 8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9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1. 1. 10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

1. 1. 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

1. 1. 2. 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

1. 1. 2. 2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3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4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5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6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7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8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9 质量管理体系

1. 1. 2. 10 质量管理体系